**「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內容 | 現行內容 | 說明 |
| --- | --- | --- |
| **第八條 履約管理**……(七)轉包及分包：……7.廠商應於下列分包部分開始作業前，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1)專業部分：＿＿＿。(2)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部分：＿＿＿。(3)進度落後達＿%之部分：＿＿＿。(未載明落後百分比者不適用）……(十六)勞工權益保障：機關發現廠商違反相關勞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 (十七)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提出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外國人應提出該國籍政府核發之類似文件，並經公證或認證。但申請入國簽證時，已備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者除外），或出具委託書由機關代為申請；其證明內容應記載無犯罪紀錄，並經機關審核同意，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提送上開證明文件，但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2.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其他：　　　　　　 | **第八條 履約管理**……(七)轉包及分包：…………(十六)勞工權益保障：機關發現廠商違反相關勞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十七)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1.增訂第7款第7目，參考本會工程契約範本增訂考量機關未能掌握分包廠商名單或未進行資格檢核，易生管制及執行疏漏，爰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9條規定，載明得標廠商應將(1)專業部分或(2)達一定數量或金額部分之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另載明於(3)之部分，倘進度落後達一定程度，廠商應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爰新增第7 款規定。2.第16款，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定於111年5月1日施行，並參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3月7日保納新字第11160051190號函建議修正。3.第17款，為加強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履約人員管理，載明該等人員應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自行提出或委託機關代為申請警察局3個月內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並經機關審核同意，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另考量屬臨時性進場人員之特性，另訂管理機制；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由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爰本款新增一選項，供機關勾選。 |
| **第十條 保險**……(七)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第十條 保險**……(七)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第7款，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定於111年5月1日施行，並參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3月7日保納新字第11160051190號函建議修正。 |